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作为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本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平安材料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水云母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790029041000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1770050104001751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材料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水云母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02904100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600.00万元。

2.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7005010400175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0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8.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9.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甲方三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平安材料、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云水云母、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文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股份8,383,958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的比例为6.02%；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7,931,685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铮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23,08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磐信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44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1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华杰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磐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383,958股
持股比例	6.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83,958股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931,685股
持股比例	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1,685股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23,080股
持股比例	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23,080股

上述三个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磐信	2,989,839	2.63%	2024/11/26～2025/2/22	34.67-48.42	2024/11/5
国寿成达	1,147,724	1.01%	2024/11/7～2024/11/15	39.13-46.40	2024/10/17
华杰投资	3,406,462	3.00%	2025/1/8～2025/3/31	34.57-44.73	2024/12/16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三个减持主体分别以各自减持时点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其持股数量所占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磐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85,4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2,7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7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2,7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2,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2,7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2,7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国寿成达、华杰投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箱ir@intsi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镇立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忱

财务总监：叶家杰

独立董事：王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si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061283

邮箱：ir@intsi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3,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8日	2027年7月2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10.06%	1.56%	为出控企日营的经 质制业常用 融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7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49%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3,59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93%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45,590,000	173,590,000	52.93%	8.20%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69,500,000	297,500,000	52.05%	14.05%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9,000,000	11.89	1.84	16,400
未来一年内	101,590,000	30.97	4.80	53,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拟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目前，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0月29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友帮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9号公告）。2025年12月初，陕西友帮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材料。

近日，陕西友帮收到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5破申2号《决定书》，法院已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陕西友帮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74R698

3.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

4.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田小平

6.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陕西友帮51%股权，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9.81	12,446.54
负债总额	43,758.73	43,932.19
净资产额	-30,818.92	-31,485.65
项 目	2025年度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2.05	83.23
利润总额	-21,849.70	-666.73
净利润	-21,849.70	-666.73

注：陕西友帮2025年会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5月9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05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决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申请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申请主体适格。从其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清单、债务清册等资料显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重整的条件。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核心生产设备、多项有效发明专利及完备生产经营资质，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引入投资人后可快速恢复生产经营，通过重整能够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功能，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限为五个月。

预重整期间，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接受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

（二）保护企业的资产和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

（三）及时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中的重大事项；

（四）除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开支外，不得对外清偿债务；

（五）未经法院许可或者全体债权人同意，不得增加对外负债和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重组投资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陕西友帮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在陕西友帮预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陕西友帮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及陕西友帮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陕西友帮已被法院决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整体方案尚未确定。陕西友帮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陕西友帮的债权人，可获得的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一）陕西友帮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正式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陕西友帮顺利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余额5,021.32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陕西友帮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陕西友帮投资235.62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向陕西友帮提供资金支持27,227.53万元，是陕西友帮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陕西友帮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29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